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建小字第1號

原告 白榮逸

被告 黃信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力通防水補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力通公司）之負責人，惟已於民國92年間將力通公司出售予高基昌，並變更登記負責人為高基昌，且將刻有「力通防水補漏工程有限公司」字樣之公司大章自為留用而未為移交，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1日某時許，未經力通公司及高基昌之同意或授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偽以力通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立修漏工程合約，承攬上址房屋之防水止漏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並盜用上開公司大章蓋於該工程合約書上（印文1枚），再將該偽造之工程合約書交付予與原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原告及力通公司。嗣原告於111年3月1日、3月7日、3月8日依約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3萬元、2萬5,000元（共計6萬元）之全部工程款予被告，被告亦依約施作完成本案工程，然因原告察覺該工程施作猶有瑕疵，且向被告要求履約保固未果，復轉以網路與力通公司人員取得聯繫，始悉被告冒用力通公司名義簽約上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等語。

01 二、被告則辯以：被告確實有施作各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上開所述相符之新北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5343號起訴書等件影本為證。而  
05 被告之前開行為業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  
06 字第534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  
07 097號刑事判決黃信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  
0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是堪  
09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0 (二)被告在工程合約書上偽造力通公司之印文，致原告陷於錯誤  
11 而於111年3月1日、3月7日、3月8日依約陸續匯款新臺幣  
12 (下同)5,000元、3萬元、2萬5,000元(共計6萬元)之全  
13 部工程款予被告，被告雖仍依約定施工，惟仍無解於侵權行  
14 為之事實，矧因被告無法修漏，始東窗事發，被告仍應負侵  
15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7 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李崇豪

2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6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30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